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11號

聲 請 人 銘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銘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台幣)		
1	銘昱企業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	110年3月8日	22,000元	TA0000000	